# **音乐测评工作流程**

**一、测评时间（承办单位执行）**

承办单位至少在开展音乐测评活动60日前向CCIA国际艺术测评专业考试中心（简称“考试中心”）申请确定测评时间。

**二、考前备案（承办单位执行）**

承办单位至少在开展音乐测评活动30日前，将含有测评时间、测评地点、专业分布、考生数量等内容的《音乐测评考前备案表》（电子版或纸本）报测评中心（cciacncm@163.com），经测评中心备案核准后开展测评活动。

**三、派遣考官（测评中心执行）**

音乐测评考官由测评中心统一派遣。考官按照测评中心的具体部署和《音乐测评考官条例》的相关规范进行执考。

**四、现场考试（承办单位执行）**

按照《音乐测评章程》中“考场设置”以及“现场考试”的相关要求，配合考官做好现场考试的各项工作。

**五、考后要点（承办单位执行）**

（一）整理报名表

分考区、分专业、分级别整理《音乐测评考生报名表》（简称“报名表”），确保每个考生的报名表与照片对应在一起。

（二）填写汇总表

分考区、分专业、分级别，完整、准确、清晰填写或打印《音乐测评人数汇总表》（简称“汇总表”），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录入考生信息

依据报名表，分考区、分专业、分级别在线录入考生信息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每次考试结束后15日内，将报名表和汇总表邮寄或快递至测评中心。

**六、证书制作（测评中心执行）**

证书制作自收到报名表、汇总表和《音乐测评证书制作信息一览表》后60日内完成。

**七、证书发放（承办单位执行）**

1.承办单位在收到《全国社会艺术水平测评证书》（简称“测评证书”）后5日内复核完毕，15日内发放至考生。

2.因内容错误、损毁、遗失等原因补办测评证书的，在测评中心发出测评证书后30日内完成。